

由「魷魚絲」的滋味談起

訪省漁業局局長 沙志一

文圖/溫秀嬌

早期農業社會裡魷魚乾是一般人家送禮的好食品，許多現在40歲以上的人應都還記得，在過年、過節時，它常和雞、鴨等一齊湊「三牲」或「五牲」用來拜佛，而平常要見到牠的蹤影，最多的時候是在戲院門前，那時只見牠是被切成長條狀給烤成香噴噴的販售著。

唯曾幾何時，市面上的有關魷魚的產品，已被各種設計精美之小袋包裝「魷魚絲」所代替，而且價錢便宜了許多，台灣人從偶而吃魷魚乾至隨時吃魷魚絲，這之間是否有什麼故事呢？我們且來認識沙志一這個人，因為台灣在從事魷魚絲產業開發時，他曾努力參與過漁業談判。

沙志一是民國85年12月，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副處長職務被派為台灣省政府漁業局局長的人，這樣的調動，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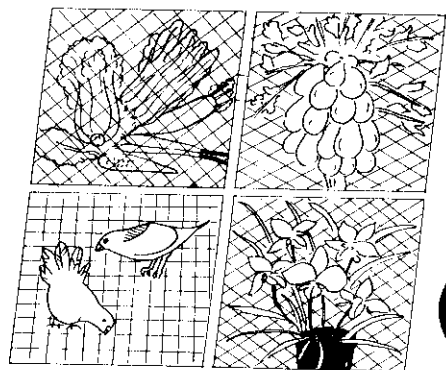
亞洲人和少數歐洲人常食用之魷魚，在西方人心目中是「魔鬼魚」，可是在海洋食物鏈裡，屬先期餌料生物的牠，曾被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FAO）列為世界漁業開發及增產的對象，我國遠洋魷魚業的發展就是肇始於這樣的時代背景，他——沙志一先生就是此時常參與國際漁業談判的人。

人都知道是「回娘家」，因為遠在民國66年時，他曾在此服務，那時是高考及格分發，在漁業局約4年歲月裡，除在職進修在海洋大學修碩士之外，民國69年並曾「外放」遠赴南非國家，在這個非洲最南端之開普敦地區裡，職務為專員的他天天為百餘艘台灣籍漁船做行政服務，看到如過江之鯽的國外漁船往來於印度洋和太平洋之間，內心有濃濃海洋夢想的他，祈望有朝一日台灣的漁民能創造漁業奇蹟。

爾後他調到經濟部農業局工作，民國73年政府將他服務的機關與「中國農村發展委員會」合併而為現在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他就到農委會的漁業處上班，由於職務關係，他常是我國對外漁業談判的成員，而在我國對魷魚產業積極開發時，他也一樣付出不少心力。

安豐牌 網室專用網

農、漁、牧、養殖業專用



主要產品：

木瓜網室防蟲專用網・蔬菜網室
覆蓋網・養殖業保溫網・果樹防
鳥防蠅網・溫室網・針織遮光網
・高級紗窗網・建築用安全護網



吉田塑膠織網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彰頂路22巷137號

TEL: (04) 7711621

FAX: (04) 7716328



現任省漁業局
局長沙志一先生

許多人搞不清「魷魚」和「章魚」有什麼不同？他說最簡單的分辨方式，就是看牠們有幾隻「腳」（腕），屬魷魚者是10隻「腳」，章魚則為8隻；牠們之間的關係是同為「軟體動物」「頭足類」和「兩鰓類」，至於魷魚的種類，則有「阿根廷魷」、「日本魷」、「赤魷」、「紐西蘭魷」、「南魷」和「澳洲魷」等。

台灣為什麼要積極的去發展魷魚產業呢？民國76年再度獲美國羅德島州立大學海洋事物碩士學位的他說，魷魚通常只局限亞洲和少數歐洲人食用，但被西方人稱「魔鬼魚」（devil fish）的魷魚，在海洋食物鏈裡屬先期餌料生物，且其生命大都只1年，據生物學家估計，以往人類捕獲「頭足類」的數量，僅是部份棲息在大陸棚的資源，在中、外海洋還有潛在的資源達8到60倍，所以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FAO）曾將「頭足類」列為世界漁業開發及增產的對象，而「頭足類」中，在外洋的魷科是被認為最具開發價值的。

我國遠洋魷魚業的發展就是肇始於這樣的時代背景，最早被輔導的漁船是一艘叫「榮忠號」的漁船，這艘屬於海洋漁業開發處的漁船在民國61年時，由農復會（現農委會）輔導在日本海及紐西蘭海域試驗捕撈，結果令人滿意，之後其他的業者在政府積極輔導下也紛紛加入。

就在大夥兒興緻正高昂時，民國66年蘇聯和日本相繼宣佈200海浬為經濟海域，隔年紐西蘭也跟進宣佈，以致讓台灣的漁民因突然失去美好的夏季漁場而煩惱，「就在大家眉頭不展時，老天爺另開了一

扇門！」，他說這扇「門」是政府找到了位於西北太平洋的公海漁場，接著又因與紐西蘭達成漁業合作，紐西蘭海域漁場又給恢復。

爾後的發展是，政府配合此項漁業的發展改變了造船政策，也就是隨著西南大西洋阿根廷漁場的開發，在政策上開放民間有造大漁船的自由，以致到民國73年時，我國捕撈魷魚的漁船已發展有160多艘，年產量則從民國62年的156公噸，增為民國76年的14萬8千公噸，這樣的漁獲量已是排名全世界該魚種漁獲量的前3名，「產量激增的結果，就是想辦法加工做成各種口味的『魷魚絲』產品了」，這正是10幾年前台灣人盛行吃價廉物美魷魚絲的主要原因之一。

為什麼多捕了魷魚之後，台灣人就從偶而吃「魷魚乾」到隨時吃「魷魚絲」呢？沙志一說那是因為我們最主要的漁場除紐西蘭漁場、阿根廷外公海漁場和澳洲漁場外，最主要是在西北太平洋的公海漁場，「此漁場『赤魷』產量佔多數，此種以流刺網捕撈的魷魚，因體大肉厚不適製做魷魚乾，只好故將牠們加工製做各種口味的『魷魚絲』了！」

唯這項產業後來降溫，是因國際保育人士指責台灣漁船使用流刺網傷害了海洋資源，面對這樣的大環境，他說靠漁業談判是起不了作用的，「這情形就像香煙廠商一樣，昔日只要想办法把香煙賣出去就行，可是現在整個世界的社會意識，大都傾向必須證明它的傷害已降到最低，甚至要有保護措施，買賣行為才會被允許……」，因此台灣漁船未來若還想用流刺網在公海捕魷魚，得拿出證明對海洋資源無害才行啊！